

##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30 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30 日



## 目錄

壹、前言 .....	2
貳、獨立性聲明 .....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	6
伍、結論及建議 .....	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Association

##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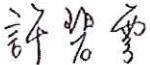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郭宗霖： 

執行委員 許碧雲： 

執行委員 王士豪： 

##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 一、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 三、董事會運作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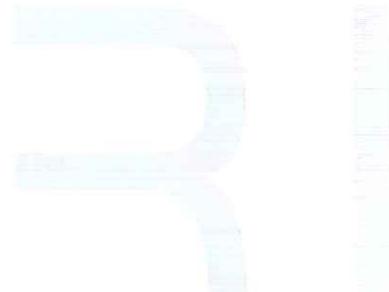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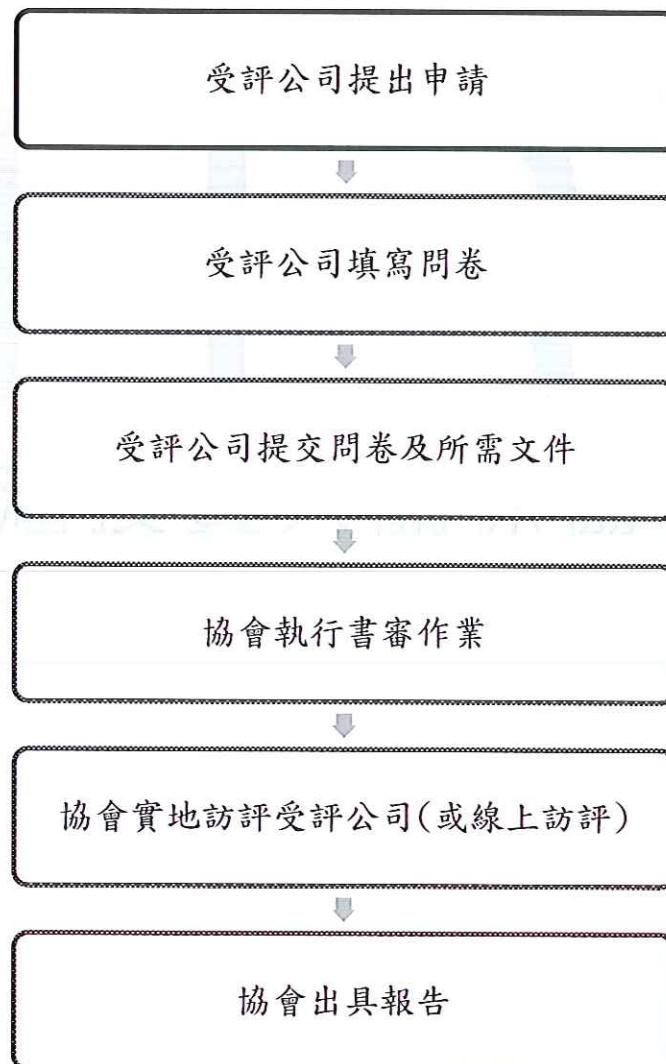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臺灣上市公司ESG評議報告書

## 肆、評估執行程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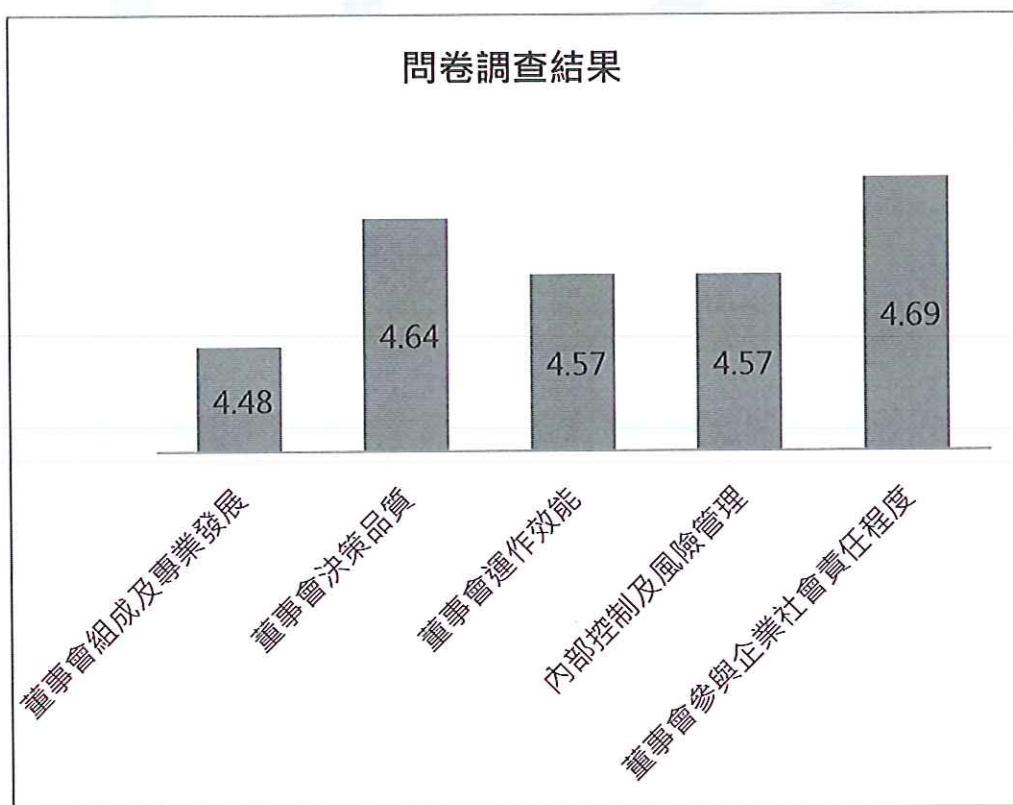


##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七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評

3. 訪評對象：

➤ 吳建能 董事長

➤ 申學仁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張雨農 稽核主管

####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董事會係由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共計七席董事成員，由益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吳建能為董事長。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獨立董事馬嘉應因個人因素請辭，同年 11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張祚誠。為使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董事長為吳建能，總經理為陳乙平，兩者間無一親等親屬關係；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董事成員均無兼任經理人，且分別具有電機機械、財務會計、企業管理及產業經歷專業；另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女性董事占一席次；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獨立

董事三席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顯示獨立董事能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

受評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空氣壓縮機、電焊機及電動工具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及銷售。其營業比重約九成七為空氣壓縮機，主要客戶以中國地區為主。為確保公司電腦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受評公司訂有資通安全政策以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電腦化作業環境，並由資訊部負責規劃並執行資通安全相關規定。另受評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兼有「檢舉辦法管理制度」，上至董事及高階主管，下至員工、供應商、客戶，均要求以正直遵法的精神從事業務。環境永續發展議題方面，受評公司各工廠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於遵守各地環保法規的前提下力行 6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管理，且總管理處設有節能減排領導小組，由總經理帶領制定相關管理辦法、減排目標，再由節能減排辦公室貫徹落實並監督、檢查。以空壓機為例，為避免空壓機工作時的餘熱造成熱能汙染，其利用空壓機餘熱把水加熱，兼利用熱發揮乾燥機的乾燥功能，既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亦減少熱排放。其次，各產品建立合理的能耗限額，由專責人員負責編製能耗統計報表，每月底前提供予節能減排辦公室，達不到標準者即要求改進，以落實能源消耗成本管理。

##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 **一、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受評公司以「滿足客戶需求、創造股東價值及促進社會和諧」的經營理念，在環境、社會議題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惟因應國際趨勢，企業要能有效落實 ESG，企業應由上而下推動，上到董事會、下到各部門執行人員，因此建議受評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以及用較高的視角檢視公司營運的資源配置和績效如何與永續報告書做系統性的連結和呈現，進而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二、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考

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受評公司尚未依據最新 GRI 準則(GRI Standards)撰寫永續報告書，建議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於每年 9 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 **三、 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建議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 **四、 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目前受評公

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建議設置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更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

## 五、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受評公司尚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故建議受評公司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資訊，此除能建置具有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外，對於面對未來瞬息萬變的環境下，當風險來臨時，能提高公司危機處理應變能力並提前進行準備，達到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之效益。

## 六、建議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受評公司前身為泉州市力達壓縮機廠，成立於民國 82 年。民國 86、88 年分別以「luowei.」、「LDlida」商標註冊，自此憑藉著公司產銷研的專業能力，以兩大品牌行銷中國大陸各地，並持續推陳出新，研發新款壓縮機上市。建議受評公司除制訂分層核決權限、誠信政

策外，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透過建立智財管理制度，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以健全公司治理架構，相關制度的建立亦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和期待。

##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財務報告發布前之封閉期間董事不得進行其股票交易之規定**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故建議受評公司針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以尊重股東知的權利並維護及保障股東平等。

## **八、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民國 110 年 08 月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大致涵蓋審計品質攸關之項目，以利公司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每年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地

執行。因高品質審計服務能提高財報之確信程度，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公司財務資訊之信賴，因此建議受評公司民國 112 年選任或執行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時，應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以利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評估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 九、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受評公司為實收資本額約新台幣 11.60 億元之上市公司，除每年定期揭露中/英文財務資訊展示現有經營績效外，亦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近期營運概況及未來經營策略暨展望。建議受評公司每年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透過提高召開法人說明會頻率，使投資人以更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並建立與投資人溝通之平台，增進投資人對公司之了解、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並提升公司知名度暨健全公司治理。

## 十、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

受評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同日上傳電子檔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係遵循證券

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惟在「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下，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避免資訊空窗期過長，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五規定，自民國 113 年起全體上市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故受評公司應即早規劃未來合併財報告出具、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時程，以符合法令規定。

## 十一、董事長親自出席股東會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度股東常會主席為熊文英董事，董事長因疫情期間之隔離政策未能親自出席，改以視訊方式與股東交流，惟因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且有召集股東會之責，建議受評公司未來董事長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以利

股東有向董事會提出問題的機會(例如：與年度查核有關的問題)，以保障股東權益。

## 十二、提早規劃新年度董事會之時間及主要議案

受評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召開七次董事會，部分董事於受評期間內董事會之實際出席率未達 85%以上，建議受評公司得於前一年度提早規劃安排新年度董事會之時間及議案，藉由提前規劃新年度董事會主要討論議案，讓未參與日常營運之董事，能更完整且系統性了解公司營運策略、方向與步調，以提高董事會議事之效能及董事出席率。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臺灣上市公司治理評議報告書